

#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可在淄博高新区门户网站（<http://www.china-zibo.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淄博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109号1008室；邮编：255035；联系电话：3585321；邮箱：[zbgxqbgs@zb.shandong.cn](mailto:zbgxqbgs@zb.shandong.cn)）。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淄博高新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进一步调整优化公开目录，拓展公开渠道，增强政民互动，深化公开的力度和深度，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努力打造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

（一）聚焦重点事项，推进政府信息主动规范公开。坚持以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需求为导向，不断深化疫情防控、助企纾困、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面推动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方面信息公开，加大政策文件主动公

开力度，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依托互动交流平台，及时准确回应各界关切。2022年，淄博高新区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413条，同比增长180%；共公开了13次管委会主任会议，公开了会议议定事项并进行了会议解读；针对当前热点及重点领域，公开发布相关政策文件及解读信息93条，政务微博信息发布量270条，政务微信信息发布量1417条。

（二）坚持便民导向，高效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完善依申请公开信息互通机制，召开专题会议，重新优化调整依申请公开答复流程，强化跨部门研究会商、信息共享，着力确保信息公开答复准确性、完整性，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质量。2022年度，高新区共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9件（包含2021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6件），比2021年新增38件，均为自然人申请，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征地补偿、棚户区改造、社会保障等领域。2022年下半年，按照省行政复议办公室要求，统一规范各部门政务公开答复主体为淄博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三）强化全程监管，保障政府信息规范管理发布。一是及时更新调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二是组织开展政府文件网上发布格式规范工作，完成2016年以来220余件文件公开属性认定、主题分类划分、发文机关代字规范等工作。三是要求各相关部门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核后公开”的原则，明确保密职责，严格审查程序。

（四）健全制度机制，不断提高政务平台管理水平。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全面梳理政府法定主动公开各栏目内容。创建“助企纾困”、“扩大有效投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等专题专栏，整合相关信息，集中对外发布，方便百姓查询使用。进一步完善政策文件、政府常务会议等的公开形式，

增加新闻报道、语音播报、图文解读等形式，使政府信息更加平实易懂。不断规范政务新媒体健全政务新媒体账号管理机制，规范新媒体账号开设、注销关停等流程，强化日常监管，定期对政务新媒体进行抽查检查，督促问题整改。

(五) 加强监督考核，持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完善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以及部门月度绩效考核，印发了《淄博高新区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结合重点工作任务，定期对各部门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督查。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形式，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形成了办公室大数据科牵头，各部门相关专责人员协调配合的工作格局。2022 年，共开展月度检查 12 次，发现问题 600 余项，督促相关部门立行整改并在月度绩效考核通报中予以体现。2022 年，高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无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4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787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22		

行政强制	23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323.210452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3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8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3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0	0	0	0	0	0

	息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88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5	2	0	0	7	1	0	0	0	1	3	0	0	0	3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力量较为薄弱。二是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性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一是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责任，确保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专人负责。加强对部门的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基层政务公开人员工作能力。二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协查回复和答复，修订完善高新区依申请公开答复流程，办理过程中积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了解申请人的诉求，精准提供政府信息，全方位做好依申请公开服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

（二）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高新区作为淄博市派出机构，无单独办理建议提案职能。

（三）创新实践情况：一是加大培训力度，全年共开展7次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制作政务公开培训电子书，极大的提高了专业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指导31家公共企事业单位做好1000余个相关栏目信息的指导、核查等工作。三是加强政务新媒体政策宣传力度，对于重要文件政策集中进行转发，扩大了群众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四）落实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印发2022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20号）精神，切实落实文件部署的相关工作，制定《关于印发〈2022年高新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淄高新管办〔2022〕3号），以清单形式明确工作要求、责任单位、公开时

限等内容，挂图作战、对表推进，确保上级部署任务全面落实。

（五）统计数据情况说明：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